

第 1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 112 年度本市自定補助項目「孕婦產檢交通乘車券計畫」（簡稱好孕行得通）預算不足 7,044 萬 2,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2.2.16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0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112 年度本市自定補助項目「孕婦產檢交通乘車券計畫」（簡稱好孕行得通）預算不足 7,044 萬 2,000 元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5 款、第 45 點第 3 款及第 46 點辦理，並經本府 111 年 12 月 20 日第 608 次市政會議通過。
- 二、本案依據「高雄市孕婦產檢交通乘車券計畫」（附件 2）辦理，計畫經費需 9,400 萬元，經本局預算調流後，尚不足 7,044 萬 2,000 元整。
- 三、因本市孕婦產檢多以自行騎機車前往，及為鼓勵夫妻多生孩子及維護孕婦（及腹中胎兒）行的安全，故結合民間單位，推動「高雄市『好孕行得通』孕婦產檢交通乘車券計畫之交通服務（含駕駛）採購」案件，委託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提供計程車載送孕婦至醫療院所進行產檢服務，同時可提高計程車駕駛就業率及降低失業率；惟 112 年籌措經費倘用罄，上開服務方案恐會進行終止契約，將影響本市 1 萬 8,000 個家庭。
-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112 年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1 份（附件 1）。

辦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並納入 112 年度追加預算或於 113 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 1

高雄市政府 112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社會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孕婦產檢 交通乘車券	0	70,442,000	70,442,000	本府自籌	納入 112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補辦預算。
總計	0	70,442,000	70,442,000		

高雄市孕婦產檢交通乘車券計畫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1 日高市府社婦保字第 10938502800 號簽奉准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1 日高市府社婦保字第 11034121500 號簽准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高市府社婦保字第 11131670600 號簽准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高市府社婦保字第 11137664900 號簽准修正

- 壹、計畫目的：提供本市懷孕婦女安心產檢的交通服務措施，特別規劃「孕婦產檢交通乘車券」計畫，以保障懷孕婦女及胎兒行的安全，共同打造本市懷孕婦女友善環境。
- 貳、發放對象：
- 一、設籍本市之孕婦。
 - 二、與設籍本市市民辦理結婚登記之新住民孕婦。
 - 三、經本市社工評估有需求者。
- 參、辦理期程：111 年 10 月起
- 肆、辦理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 伍、服務人數：每年服務 1 萬 8,000 人
- 陸、計畫內容
- 一、核發方式：採普發制
 - (一) 電子發放：配合本市市民卡，運用 APP 系統線上核發(依市民卡上路期程配合辦理)
 - (二) 紙本發放：由醫療院所主動發給。其他特殊身份可備齊文件至區公所、社會局社福中心及新住民中心辦理。
 - 二、應備文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居留證影本)、國民健康署編印之孕婦健康手冊或診斷證明等。
 - 三、方式及額度：
 - (一) 核發計程車票券 28 張(180 元*28 張)或市民卡幣 5,040 點(180 點*28 趟)，孕婦於產檢時每次使用單張乘車券(180 元)或折抵 180 點計程車交通費。

(二) 搭乘與社會局簽約計程車，依實際搭乘狀況，由業者檢據向社會局核銷。

(三) 單次補助上限為180元(點)，超過由孕婦自付。

(四) 每次懷孕以申請1次為限。

柒、 預算經費：每年經費 9,400 萬元

(金額:元)

項目	預算金額	備註
交通服務補助費	9,000 萬元	每人最高 5,040 元，以 1 萬 8,000 人計。
醫療院所行政費	36 萬元	核發行政費每件 20 元，以 1 萬 8,000 人計。
行政事務費	364 萬元	宣導費、印刷費、郵資等行政事務費用及其他必要開支等
共計	9,400 萬元	

捌、 預期成果：以實質福利服務保護本市孕婦人身安全，以提高生育率，落實本市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理念。

玖、 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2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 112 年度本市自定補助項目「坐月子到宅服務」擴大照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弱勢家庭產婦併領生育津貼及坐月子到宅服務，預算不足 1,652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2.2.16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0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112 年度本市自定補助項目「坐月子到宅服務」擴大照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弱勢家庭產婦併領生育津貼及坐月子到宅服務預算不足 1,652 萬元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10 年 12 月 17 日行政院院授主預字 1100103649 號函修正發布「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6 款、第 45 點第 3 款、第 46 點之規定辦理。

二、本案依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高雄市坐月子到宅服務補助計畫』」（附件 2）辦理，計畫經費共需 5,203 萬元，經本局預算調流後，尚不足 1,652 萬元（附件 3）。

三、本案自 102 年實施至今，以媒合月嫂到宅提供本市符合設籍條件產婦坐月子服務，與生育津貼現金給付為二擇一福利方案，112 年起為使弱勢家庭產婦能在月子期間放心調養身體，同時學習新生兒照顧技巧，擬開放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家庭可併領坐月子到宅服務及生育津貼，另為讓弱勢家庭產婦能夠彈性選擇適合個人的坐月子方法，獲得良好身心調養，提供多元化的選擇，可將現行月嫂到宅服務時數折抵現金補助，即第一胎 120 小時折抵為現金 3 萬元；第二胎 160 小時折抵為現金 4 萬元；第三胎 240 小時折抵為現金 6 萬元。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112 年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1 份（附件 1）。

辦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並納入 112 年度追加預算或於 113 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 1

高雄市政府 112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社會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高雄市政府 社會局辦理 「高雄市坐 月子到宅服 務補助計畫」	0	16,520,000	16,520,000		納入 112 年追 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補辦 預算。
總計	0	16,520,000	16,520,000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高雄市坐月子到宅服務補助計畫」

本府 112 年 1 月 5 日高市府社婦保字第 11140588600 號簽奉准。

一、目的：

為建構懷孕婦女友善城市，提供本市懷孕婦女選擇坐月子到宅服務，使渠等在懷孕期間享有貼心與實質服務，由專人到宅提供產婦坐月子服務，讓其獲得身心調養與照護，減輕照顧新生兒壓力，並開創中高齡婦女就業機會，建構成業與福利雙邊經營的婦女培力之具體作為。另為考量弱勢家庭需求，坐月子到宅服務得採折抵現金方式補助。

二、依據：

- (一) 高雄市政府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個案計畫書-坐月子到宅服務方案辦理。
- (二) 111 年 12 月 6 日高雄市政府第 606 次市政會議主席指示事項暨 111 年 12 月 20 日市長指示辦理。

三、辦理機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四、辦理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起

五、補助對象：本市 112 年 1 月 1 日(含)後生產新生兒之一般家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弱勢家庭產婦。

六、補助內容：

- (一) 一般家庭：未請領高雄市政府生育津貼，選擇坐月子到宅服務。
- (二) 弱勢家庭：請領高雄市政府生育津貼外，另提供坐月子到宅服務或坐月子到宅服務折抵現金補助。

七、申請資格、申請期限及設籍時間計算：

(一) 申請資格：

1. 一般家庭：申請人為設籍本市之新生兒父母，且新生兒於本市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亦未請領高雄市政府發放生育津貼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新生兒出生當日，其父或母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
- (2) 未設籍本市或設籍未滿一年之婦女，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

且生父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

2. 弱勢家庭：申請人為設籍本市並具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證明之新生兒父母，且新生兒於本市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新生兒出生當日，其父或母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

(2) 未設籍本市或設籍未滿一年之婦女，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

(二) 申請期限與補助期限：

1. 一般家庭：坐月子到宅服務應於新生兒出生日起2個月內提出申請，3個月內完成坐月子到宅服務，未於期限內完成者，不得就全部時數或贖餘時數申請補發生育津貼。

2. 弱勢家庭：坐月子到宅服務與坐月子到宅服務折抵現金補助僅可擇一申請。

(1) 坐月子到宅服務：坐月子到宅服務應於新生兒出生日起2個月內提出申請，3個月內完成坐月子到宅服務，未於期限內完成者，不得就全部時數或贖餘時數請求折抵現金。

(2) 坐月子到宅服務折抵現金補助：應於新生兒出生日起6個月內提出申請，應全部折抵現金，不得就部分折抵。

(三) 設籍時間計算：以新生兒父或母最後遷入本市之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之日止。

八、申請方式：

(一) 一般家庭：坐月子到宅服務請於確認預產期後由孕婦本人、配偶或家屬儘早提出預約申請，最慢應於新生兒出生日起2個月內向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提出申請。填寫相關申請文件，由本方案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說明服務內容，簽訂服務契約。

(二) 弱勢家庭：坐月子到宅服務與坐月子到宅服務折抵現金補助僅可擇

一申請。

1. 坐月子到宅服務：同一般家庭申請方式。
2. 坐月子到宅服務折抵現金補助：可向戶所或本局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核發現金補助。

九、補助標準：

（一）一般家庭：

1. 坐月子到宅服務：

- （1）生育第一名新生兒 120 小時（價值 3 萬元）；第二名新生兒 160 小時（價值 4 萬元）；第三名新生兒以後 240 小時（價值 6 萬元）坐月子到宅服務，多胞胎最高提供 240 小時，坐月子到宅服務以每小時 250 元計。
- （2）超過服務時數，餘以每小時 250 元計，自行向受託單位購買。
- （3）包月措施：每日服務 8 小時，服務天數達 30 日且總服務時數達 240 小時以上，扣除補助服務時數餘以每小時 200 元計。但第三名以後新生兒或多胞胎補助服務已達 240 小時（等同包月）者，不享有此優惠。

（二）弱勢家庭：坐月子到宅服務與坐月子到宅服務折抵現金補助僅可擇一申請。

1. 坐月子到宅服務：同一般家庭補助標準。

2. 坐月子到宅服務折抵現金補助標準：

- （1）第一名新生兒 120 小時，折抵現金補助 3 萬元。
- （2）第二名新生兒 160 小時，折抵現金補助 4 萬元。
- （3）第三名以後新生兒或多胞胎 240 小時，折抵現金補助 6 萬元。

十、應備文件：

（一）坐月子到宅服務：

1. 申請書正本。
2. 申請人（新生兒父及母）身分證及印章、全戶戶籍資料（如欲縮短審核時間者，可自行檢附新式戶口名簿（詳細記事版）。
3. 若具低戶或中低戶身分應檢具低收入戶證明書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4. 代理人身分證、印章及委託書。

（二）坐月子到宅服務折抵現金補助（限弱勢家庭申請）：

1. 折抵現金補助者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 6 個月內，繕具申請書及檢附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印章及郵政儲金簿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全戶戶籍資料（如欲縮短審核時間者，可自行檢附新式戶口名簿（詳細記事版）、低收入戶證明書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等。向本局或戶所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2. 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者，本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助；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十一、撤銷、廢止、追繳及扣抵：

- （一）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廢止其補助資格並停止補助；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1.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領補助。
 2. 溢領補助、重複領取補助或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補助。
- （二）前項情形，申請人溢領或重複領取相關補助者，本局得以書面行政處分向受領補助者、其他不當得利之受領人或渠等之繼承人追繳已受領之補助款，或由本局經申請人或其繼承人書面同意，按月扣抵申請人或其繼承人所得受領之其他社會救助款項至溢領款項繳清為止；其未同意者，本局得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其繼承人限期繳回；屆期未繳回者，本局得逕予扣抵。
- （三）前項情形，其扣抵額度足以影響申請人或其繼承人生活所需者，本局得依職權，或依申請人或其繼承人接獲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之書面申請，經評估同意後分期扣抵。
- （四）第一項各款情形如可歸責於媒合平台者，或因媒合平台提供虛偽不實之核銷資料、未依原核定計畫執行、經費支用不當、未依規定主動通報相關異動情形等原因致受領補助者或媒合平台溢領補助，本局得以書面行政處分向媒合平台追繳溢領之補助，或得自應付予媒合平台價金或應給予媒合平台之其他補助中抵扣至溢領金額繳清為止，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十二、經費來源：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

十三、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高雄市坐月子到宅服務補助計畫』」預算經費

項目	金額
1. 高雄市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月嫂到宅服務-採購案委辦費用)	35,422,000 元
2. 一般事務費(行政作業使用)	88,000
3.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弱勢家庭併領生育津貼及坐月子到宅服務預估增加預算額度	16,520,000(如下表)
總計	52,030,000 元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弱勢家庭併領生育津貼
及坐月子到宅服務預估增加預算額度

補助時數(250 元/時)	預估人數	金額
第一名 3 萬元	146	4,380,000
第二名 4 萬元	209	8,360,000
第三名 6 萬元	63	3,780,000
合計	418	16,520,000

第 3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112 年度核定 1 億 7,056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 5,072 萬 9,000 元，市府自籌 1 億 1,983 萬 9,000 元），其中自籌款 8,317 萬 2,000 元未及納入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2.2.16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0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謹提本局申請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業獲核定 112 年度總經費 1 億 7,056 萬 8,000 元（中央核定補助經費 5,072 萬 9,000 元及本府配合自籌款 1 億 1,983 萬 9,000 元），其中自籌款 8,317 萬 2,000 元因未納入預算，擬 112 年度先行墊付執行案 150 份（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墊付款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辦理，並經本府 112 年 1 月 10 日第 611 次市政會議通過。
-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 111 年 6 月 27 日衛授家字第 1110960672 號函（如附件 1）同意補助本府社會局 112 年經費 1 億 7,056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 5,072 萬 9,000 元，本府配合自籌款 1 億 1,983 萬 9,000 元），納入 112 年度預算 8,739 萬 6,000 元（中央補助 5,072 萬 9,000 元，本府配合自籌款 3,666 萬 7,000 元），其中不足之本府配合自籌款 8,317 萬 2,000 元因未納入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於 112 年度追加預算或爾後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 112 年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1 份（如附件 2）。

辦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並納入 112 年度追加預算或爾後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王柔婷
聯絡電話：(02)26531910
傳真：(02)26531773
電子郵件：sfaa0597@sfa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1109606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21000000I_1110960672_doc2_4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部「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建構零至二歲兒童
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第四期核定表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
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
共托育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第12點規定辦理。
- 二、請貴單位依前揭要點第16點第2款規定儘速將全案經費納入
預算，另因本案補助112年至114年經費尚未經立法院法定
預算程序確認，需配合期程依會計程序編列，倘經預算編
列過程遭受刪減或凍結等，將視法定預算數依比例或案件
進度調整補助經費。
- 三、請自即日起積極辦理相關招標作業，並依同點第3款至第5
款及核定表規定期程，檢附本函及核定表影本、納入預算
證明(如預算別係屬議會同意墊付款先行支用，請併附同意
函)、契約書副本(契約書計畫名稱與本部核定有所落差
時，請檢附對照表)，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



帳號，掣據（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函報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撥款事宜。如未依規定期程辦理，且無積極作為者，本部將主動撤案，並由其他案件遞補，以提高經費執行率。

四、本案請依預定完成日期辦理完成，並依前揭要點第16點第6款規定，檢附經費收支明細表、成果報告或成果照片、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贖餘款及其他衍生收入；工程類另需檢附工程結算驗收證明，送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核銷結案。

五、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如因故須變更原核定申請補助計畫、核准項目等，應函報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同意後始得執行，且變更以2次為原則。如為變更場地者，請以撤案辦理。

六、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占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應符合核定表「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欄之比率，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七、本案聯絡人及電話：

（一）社區公共托育設施：蘇婉綺、張雅婷，02-2653-1030、02-2653-1701。

（二）托育資源中心：黃婷，04-2258-2033。

（三）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楊瑞芳，02-8979-5417。

（四）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盧文革，02-2653-1016。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主計室、兒少福利組、家庭支持組)(含鈞附件)

2022/06/29
14:28:28
電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公換章
天隆章

74

「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高雄市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福利別：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總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經費補助經費			核定完成日期	核銷應負經費比率	備註
						經費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經費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11204301a	高雄市政府	楠梓右昌公共托育中心	5,295,000	3,795,000	1,500,000	0	1,500,000	1,500,000	0	1,500,000	112/12/31	15%	
	11204302a	高雄市政府	小港平和公共托育中心	5,279,000	3,779,000	1,500,000	0	1,500,000	1,500,000	0	1,500,000	112/12/31	15%	
	11204303a	高雄市政府	鳳山自強公共托育中心	6,223,000	4,723,000	1,500,000	0	1,500,000	1,500,000	0	1,500,000	112/12/31	15%	
	11204304a	高雄市政府	苓雅青樹公共托育中心	6,216,000	4,716,000	1,500,000	0	1,500,000	1,500,000	0	1,500,000	112/12/31	15%	
	11204305a	高雄市政府	新榮愛群公共托育中心	6,261,000	4,761,000	1,500,000	0	1,500,000	1,500,000	0	1,500,000	112/12/31	15%	
	11204306a	高雄市政府	大寮進學公共托育中心	4,763,000	3,263,000	1,500,000	0	1,500,000	1,500,000	0	1,500,000	112/12/31	15%	
	11204307a	高雄市政府	楠梓後勁公共托育中心	4,665,000	3,165,000	1,500,000	0	1,500,000	1,500,000	0	1,500,000	112/12/31	15%	
	11204308a	高雄市政府	小港高松公共托育中心	4,069,000	2,569,000	1,500,000	0	1,500,000	1,500,000	0	1,500,000	112/12/31	15%	
	11204309a	高雄市政府	新全民生公共托育中心	4,343,000	2,843,000	1,500,000	0	1,500,000	1,500,000	0	1,500,000	112/12/31	15%	
	11204310a	高雄市政府	苓雅民權公共托育中心	4,343,000	2,843,000	1,500,000	0	1,500,000	1,500,000	0	1,500,000	112/12/31	15%	
	11204311a	高雄市政府	左營新民公共托育中心	4,343,000	2,843,000	1,500,000	0	1,500,000	1,500,000	0	1,500,000	112/12/31	15%	
	11204312a	高雄市政府	三民掛墩公共托育中心	6,179,000	4,679,000	1,500,000	0	1,500,000	1,500,000	0	1,500,000	112/12/31	15%	
	11204313a	高雄市政府	新榮新生公共托育中心	4,343,000	2,843,000	1,500,000	0	1,500,000	1,500,000	0	1,500,000	112/12/31	15%	
	11204314a	高雄市政府	林園東昇公共托育中心	4,119,000	2,619,000	1,500,000	0	1,500,000	1,500,000	0	1,500,000	112/12/31	15%	
	11204315a	高雄市政府	小港明義公共托育中心	4,580,000	3,080,000	1,500,000	0	1,500,000	1,500,000	0	1,500,000	112/12/31	15%	
	11204316a	高雄市政府	旗山嶺岩公共托育中心	5,300,000	3,800,000	1,500,000	0	1,500,000	1,500,000	0	1,500,000	112/12/31	15%	
	11204317a	高雄市政府	苓雅福康公共托育中心	4,978,000	3,478,000	1,500,000	0	1,500,000	1,500,000	0	1,500,000	112/12/31	15%	
	11204318a	高雄市政府	旗山嶺山公共托育中心	4,349,000	2,849,000	1,500,000	0	1,500,000	1,500,000	0	1,500,000	112/12/31	15%	
	11204319a	高雄市政府	燕巢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2,040,000	540,000	1,500,000	0	1,500,000	1,500,000	0	1,500,000	112/12/31	15%	
	11204320a	高雄市政府	加茂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2,040,000	540,000	1,500,000	0	1,500,000	1,500,000	0	1,500,000	112/12/31	15%	
	11204321a	高雄市政府	湖內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2,040,000	540,000	1,500,000	0	1,500,000	1,500,000	0	1,500,000	112/12/31	15%	

「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高雄市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福利別：	申請單位	申請計畫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定完成日期	核銷應負義務費比率	備註
			計畫總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經費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經費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11204322a	高雄市政府	鳳山經武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9,425,000	7,225,000	0	2,200,000	2,200,000	0	2,200,000	2,200,000	112/12/31	15%	本案應於112年9月完成工程發包。
11204323a	高雄市政府	橋頭隆豐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2,275,000	10,075,000	0	2,200,000	2,200,000	0	2,200,000	2,200,000	112/12/31	15%	本案應於112年9月完成工程發包。
11204324a	高雄市政府	路竹國昌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1,690,000	9,490,000	0	2,200,000	2,200,000	0	2,200,000	2,200,000	112/12/31	15%	本案應於112年9月完成工程發包。
11204325a	高雄市政府	仁武文南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0,675,000	8,475,000	0	2,200,000	2,200,000	0	2,200,000	2,200,000	112/12/31	15%	本案應於112年9月完成工程發包。
11204326a	高雄市政府	燕巢中安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1,745,000	9,545,000	0	2,200,000	2,200,000	0	2,200,000	2,200,000	112/12/31	15%	本案應於112年9月完成工程發包。
11204327a	高雄市政府	湖內中正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1,295,000	9,095,000	0	2,200,000	2,200,000	0	2,200,000	2,200,000	112/12/31	15%	本案應於112年9月完成工程發包。
11304301a	高雄市政府	鳳山自強公共托育中心	6,416,000	4,916,000	1,500,000	0	1,500,000	1,500,000	0	1,500,000	113/12/31	15%	
11304302a	高雄市政府	麟山中山公共托育中心	6,261,000	4,761,000	1,500,000	0	1,500,000	1,500,000	0	1,500,000	113/12/31	15%	
11304303a	高雄市政府	苓雅青樹公共托育中心	6,354,000	4,854,000	1,500,000	0	1,500,000	1,500,000	0	1,500,000	113/12/31	15%	
11304304a	高雄市政府	前鎮愛群公共托育中心	6,454,000	4,954,000	1,500,000	0	1,500,000	1,500,000	0	1,500,000	113/12/31	15%	
11304305a	高雄市政府	大寮進學公共托育中心	4,885,000	3,385,000	1,500,000	0	1,500,000	1,500,000	0	1,500,000	113/12/31	15%	
11304306a	高雄市政府	橋後後助公共托育中心	5,095,000	3,595,000	1,500,000	0	1,500,000	1,500,000	0	1,500,000	113/12/31	15%	

「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高雄市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編列別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總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定完成日期	核准經費占總經費比率	備註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11304301a	11304301a	高雄市政府	小港松林公共托育中心	4,177,000	2,677,000	1,500,000	0	1,500,000	1,500,000	0	1,500,000	11/3/12/31	15%	
11304308a	11304308a	高雄市政府	前奎民生公共托育中心	4,463,000	2,963,000	1,500,000	0	1,500,000	1,500,000	0	1,500,000	11/3/12/31	15%	
11304309a	11304309a	高雄市政府	左雅民權公共托育中心	4,463,000	2,963,000	1,500,000	0	1,500,000	1,500,000	0	1,500,000	11/3/12/31	15%	
11304310a	11304310a	高雄市政府	左營新民公共托育中心	4,463,000	2,963,000	1,500,000	0	1,500,000	1,500,000	0	1,500,000	11/3/12/31	15%	
11304311a	11304311a	高雄市政府	三民莊敬公共托育中心	6,434,000	4,934,000	1,500,000	0	1,500,000	1,500,000	0	1,500,000	11/3/12/31	15%	
11304312a	11304312a	高雄市政府	前鎮新生公共托育中心	4,463,000	2,963,000	1,500,000	0	1,500,000	1,500,000	0	1,500,000	11/3/12/31	15%	
11304313a	11304313a	高雄市政府	林園東昇公共托育中心	4,227,000	2,727,000	1,500,000	0	1,500,000	1,500,000	0	1,500,000	11/3/12/31	15%	
11304314a	11304314a	高雄市政府	小港明義公共托育中心	4,697,000	3,197,000	1,500,000	0	1,500,000	1,500,000	0	1,500,000	11/3/12/31	15%	
11304315a	11304315a	高雄市政府	鼓山鼓岩公共托育中心	5,462,000	3,962,000	1,500,000	0	1,500,000	1,500,000	0	1,500,000	11/3/12/31	15%	
11304316a	11304316a	高雄市政府	左雅福康公共托育中心	5,133,000	3,633,000	1,500,000	0	1,500,000	1,500,000	0	1,500,000	11/3/12/31	15%	
11304317a	11304317a	高雄市政府	鼓山鼓山公共托育中心	4,712,000	3,212,000	1,500,000	0	1,500,000	1,500,000	0	1,500,000	11/3/12/31	15%	
11304318a	11304318a	高雄市政府	燕巢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2,080,000	580,000	1,500,000	0	1,500,000	1,500,000	0	1,500,000	11/3/12/31	15%	
11304319a	11304319a	高雄市政府	鼓山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2,080,000	580,000	1,500,000	0	1,500,000	1,500,000	0	1,500,000	11/3/12/31	15%	
11304320a	11304320a	高雄市政府	湖內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2,080,000	580,000	1,500,000	0	1,500,000	1,500,000	0	1,500,000	11/3/12/31	15%	
11304321a	11304321a	高雄市政府	鳳山經武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2,050,000	550,000	1,500,000	0	1,500,000	1,500,000	0	1,500,000	11/3/12/31	15%	
11304322a	11304322a	高雄市政府	橋頭隆聖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2,090,000	590,000	1,500,000	0	1,500,000	1,500,000	0	1,500,000	11/3/12/31	15%	
11304323a	11304323a	高雄市政府	旗竹鎮豐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2,090,000	590,000	1,500,000	0	1,500,000	1,500,000	0	1,500,000	11/3/12/31	15%	
11304324a	11304324a	高雄市政府	仁武文南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2,090,000	590,000	1,500,000	0	1,500,000	1,500,000	0	1,500,000	11/3/12/31	15%	
11304325a	11304325a	高雄市政府	燕巢中安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2,090,000	590,000	1,500,000	0	1,500,000	1,500,000	0	1,500,000	11/3/12/31	15%	
11304326a	11304326a	高雄市政府	湖內中正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2,050,000	550,000	1,500,000	0	1,500,000	1,500,000	0	1,500,000	11/3/12/31	15%	
11304327a	11304327a	高雄市政府	仁武灣內公共托育中心	10,695,000	7,695,000	0	3,000,000	3,000,000	0	3,000,000	11/3/12/31	15%	本案應於113年5月完成工程發包。	

決議案(第2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福利別	「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高雄市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總經費	申請時點審核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經費補助經費		核定項目或不核項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核銷應負擔經費比率	備註
						經費支出	資本支出	經費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11304301b	高雄市政府	鼓山中山育兒資源中心	2,360,000	360,000	2,000,000	0	2,000,000	2,000,000	0	營運費	113/12/31	15%	
11304302b	高雄市政府	大樹育兒資源中心	420,000	70,000	350,000	0	350,000	350,000	0	材料、玩具汰替、繪紙新費	113/12/31	15%	
11204328a	高雄市政府	楠梓兒8公共托嬰中心	7,005,000	1,551,000	5,454,000	0	5,454,000	5,454,000	0	新建費、工程規劃設計監造費	112/12/31	15%	1. 本案申請新建基地面積為28平方公尺(不含地庫空間、陽台、露台及屋頂等), 竣工後若發現地面面積不足, 將依實際面積核減補助款。 2. 本案核定新建費628平方公尺×26,858元=16,866,824元, 規劃設計監造費131萬3,170元, 合計1,818萬9,000元, 案同委補助1,818萬元(配合工程進度112年核定545萬4,000元, 113年核定727萬2,000元, 114年核定545萬4,000元)。 3. 將於113年5月完成工程發包。
11404301a	高雄市政府	楠梓兒8公共托嬰中心	7,005,000	1,551,000	5,454,000	0	5,454,000	5,454,000	0	新建費、工程規劃設計監造費	114/12/31	15%	
11204101c	高雄市政府	左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60,000	9,000	51,000	0	51,000	51,000	0	充實設施設備	112/12/31	15%	補助採購電腦設備, 請於112年9月底前完成報銷。
11204102c	高雄市政府	楠梓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60,000	9,000	51,000	0	51,000	51,000	0	充實設施設備	112/12/31	15%	補助採購電腦設備, 請於112年9月底前完成報銷。
11204103c	高雄市政府	三民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30,000	4,500	25,500	0	25,500	25,500	0	充實設施設備	112/12/31	15%	補助採購電腦設備, 請於112年9月底前完成報銷。
11204104c	高雄市政府	新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30,000	4,500	25,500	0	25,500	25,500	0	充實設施設備	112/12/31	15%	補助採購電腦設備, 請於112年9月底前完成報銷。
11204105c	高雄市政府	鳳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60,000	9,000	51,000	0	51,000	51,000	0	充實設施設備	112/12/31	15%	補助採購電腦設備, 請於112年9月底前完成報銷。
11204106c	高雄市政府	五甲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30,000	4,500	25,500	0	25,500	25,500	0	充實設施設備	112/12/31	15%	補助採購電腦設備, 請於112年9月底前完成報銷。
11204107c	高雄市政府	大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30,000	4,500	25,500	0	25,500	25,500	0	充實設施設備	112/12/31	15%	補助採購電腦設備, 請於112年9月底前完成報銷。
11204108c	高雄市政府	仁武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90,000	13,500	76,500	0	76,500	76,500	0	充實設施設備	112/12/31	15%	補助採購電腦設備, 請於112年9月底前完成報銷。
11204109c	高雄市政府	岡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30,000	4,500	25,500	0	25,500	25,500	0	充實設施設備	112/12/31	15%	補助採購電腦設備, 請於112年9月底前完成報銷。
11204110c	高雄市政府	路竹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30,000	4,500	25,500	0	25,500	25,500	0	充實設施設備	112/12/31	15%	補助採購電腦設備, 請於112年9月底前完成報銷。
11204111c	高雄市政府	前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30,000	4,500	25,500	0	25,500	25,500	0	充實設施設備	112/12/31	15%	補助採購電腦設備, 請於112年9月底前完成報銷。

決議案 (第2次臨時會 - 市政府提案)

福利別	新舊基礎建設	「子化友專育兒空間建設-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高雄市中心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		申請時所需經費		中請補助經費		核撥補助經費		原單位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總經費	申請補助計畫	經費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經費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核准項目或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核銷應負經費比率	備註
		11204112c	高雄市政府	60,000	小港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9,000	0	51,000	0	51,000	51,000	0	50,000	15%	補助採購電腦設備，請於112年9月底前完成報結。
		11204113c	高雄市政府	60,000	鹽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9,000	0	51,000	0	51,000	51,000	0	50,000	15%	補助採購電腦設備，請於112年9月底前完成報結。
		11204114c	高雄市政府	60,000	苓雅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9,000	0	51,000	0	51,000	51,000	0	50,000	15%	補助採購電腦設備，請於112年9月底前完成報結。
		11204115c	高雄市政府	30,000	旗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4,500	0	25,500	0	25,500	25,500	0	25,000	15%	補助採購電腦設備，請於112年9月底前完成報結。
		11304101c	高雄市政府	30,000	左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4,500	0	25,500	0	25,500	25,500	0	25,000	15%	補助採購電腦設備，請於113年9月底前完成報結。
		11304102c	高雄市政府	60,000	楠梓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9,000	0	51,000	0	51,000	51,000	0	50,000	15%	補助採購電腦設備，請於113年9月底前完成報結。
		11304103c	高雄市政府	30,000	二民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4,500	0	25,500	0	25,500	25,500	0	25,000	15%	補助採購電腦設備，請於113年9月底前完成報結。
		11304104c	高雄市政府	60,000	新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9,000	0	51,000	0	51,000	51,000	0	50,000	15%	補助採購電腦設備，請於113年9月底前完成報結。
		11304105c	高雄市政府	30,000	鳳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4,500	0	25,500	0	25,500	25,500	0	25,000	15%	補助採購電腦設備，請於113年9月底前完成報結。
		11304106c	高雄市政府	30,000	五甲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4,500	0	25,500	0	25,500	25,500	0	25,000	15%	補助採購電腦設備，請於113年9月底前完成報結。
		11304107c	高雄市政府	60,000	大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9,000	0	51,000	0	51,000	51,000	0	50,000	15%	補助採購電腦設備，請於113年9月底前完成報結。
		11304108c	高雄市政府	30,000	仁武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4,500	0	25,500	0	25,500	25,500	0	25,000	15%	補助採購電腦設備，請於113年9月底前完成報結。
		11304109c	高雄市政府	30,000	岡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4,500	0	25,500	0	25,500	25,500	0	25,000	15%	補助採購電腦設備，請於113年9月底前完成報結。
		11304110c	高雄市政府	90,000	路竹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3,500	0	76,500	0	76,500	76,500	0	75,000	15%	補助採購電腦設備，請於113年9月底前完成報結。
		11304111c	高雄市政府	30,000	新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4,500	0	25,500	0	25,500	25,500	0	25,000	15%	補助採購電腦設備，請於113年9月底前完成報結。
		11304112c	高雄市政府	30,000	小港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4,500	0	25,500	0	25,500	25,500	0	25,000	15%	補助採購電腦設備，請於113年9月底前完成報結。
		11304113c	高雄市政府	30,000	鹽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4,500	0	25,500	0	25,500	25,500	0	25,000	15%	補助採購電腦設備，請於113年9月底前完成報結。
		11304114c	高雄市政府	30,000	苓雅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4,500	0	25,500	0	25,500	25,500	0	25,000	15%	補助採購電腦設備，請於113年9月底前完成報結。
		11304115c	高雄市政府	60,000	旗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9,000	0	51,000	0	51,000	51,000	0	50,000	15%	補助採購電腦設備，請於113年9月底前完成報結。
		11304116c	高雄市政府	30,000	旗津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4,500	0	25,500	0	25,500	25,500	0	25,000	15%	補助採購電腦設備，請於113年9月底前完成報結。
		11304117c	高雄市政府	30,000	甲仙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4,500	0	25,500	0	25,500	25,500	0	25,000	15%	補助採購電腦設備，請於113年9月底前完成報結。
		合計		307,937,000	199,534,000	72,850,000	35,553,000	108,403,000	72,850,000	35,530,000	108,380,000				

附件 2

高雄市政府 112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社會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衛生福利部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 子化友善育 兒空間建設 -建構 0-2 歲 兒童社區公 共托育計畫 (高雄市政 府第 4 期 (112-114 年 度)		8,317 萬 2,000 元	8,317 萬 2,000 元	衛生福 利部	112 年度獲核定補助 總經費 1 億 7,056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 5,072 萬 9,000 元,本 府配合自籌款 1 億 1,983 萬 9,000 元), 納入 112 年度預算 8,739 萬 6,000 元(中 央補助 5,072 萬 9,000 元,本府配合 自籌款 3,666 萬 7,000 元),其中不足 之本府配合自籌款 8,317 萬 2,000 元因 未納入預算,擬依 「各機關單位預算 執行要點」規定提請 墊付,納入 112 年度 追加預算或爾後年 度補辦預算,並進行 帳務轉正。

第 4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 112 年度本市加碼未滿 3 歲兒童準公共托育補助，所需經費 1 億 1,385 萬 4,000 元，因未及納入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2.2.16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0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謹提本府社會局辦理 112 年度本市加碼未滿 3 歲兒童準公共托育補助所需經費計 1 億 1,385 萬 4,000 元，因未及納入預算，先行墊付執行案提案 150 份（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墊付款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辦理，並經本府 112 年 1 月 10 日第 611 次市政會議通過。
- 二、依據本府社會局 112 年 1 月 5 日簽准修正 112 年「高雄市友善托育補助實施計畫」（如附件 1）辦理 112 年度本市加碼未滿 3 歲兒童準公共托育補助所需經費計 1 億 1,385 萬 4,000 元，因未及納入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於 112 年度追加預算或爾後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 112 年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1 份（如附件 2）。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並納入 112 年度追加預算或爾後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 1

高雄市友善托育補助實施計畫

111 年 9 月 27 日 11137495200 號簽奉准

112 年 1 月 5 日 11140606300 號簽修正

壹、依據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第 25 條、第 26 條及第 75 條。
- 二、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至 113 年)」及衛生福利部「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下稱準公共托育服務作業要點)。

貳、目的

- 一、提供家長平價托育服務及多元托育選擇，兼顧育兒與就業，減輕家庭育兒經濟負擔。
- 二、透過公私協力增加托育需求供給之穩定性，提升托育服務品質，促進本市幼兒健康發展，建構友善育兒環境。

參、辦理單位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下稱本局)

肆、實施期程

自 112 年公告調增托育收費上限起實施。

伍、實施對象

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下稱委託人)符合衛生福利部準公共托育服務作業要點補助資格，將幼兒送托「高雄市」準公共托嬰中心或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下稱準公共托育服務提供者)照顧，委託人一方及幼兒均需設籍「高雄市」，得申請本計畫增額友善托育費用補助。

陸、補助標準

- 一、委託人符合衛生福利部準公共托育服務作業要點補助資格，除原衛生福利部準公共托育服務費用補助每名幼兒每月金額外，本局另增額補助對象及金額如下：

（一）送托高雄市準公共托嬰中心：

每名幼兒增額補助每月新臺幣(下同)2,500元至滿3歲前1日止。

（二）送托高雄市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

1. 日間托育：每名幼兒增額補助每月1,600元至滿3歲前1日止。

2. 全日托育：每名幼兒增額補助每月1,840元至滿3歲前1日止。

二、本項補助核定以月為單位，送托日數超過半個月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半個月以下者，以半個月計。實際支付之托育費用低於幼兒當月領取衛生福利部準公共托育服務費用請領金額及本補助總額者，依實際支付費用核實補助。

柒、申請方式、審核程序及資料查核

一、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一）併同衛生福利部準公共托育補助案申請，依其規定檢附應備文件。

委託人於托育事實發生日起15日內，備齊申請文件送至托育地點所屬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托嬰中心，並於接獲通知補件日起7日內備齊文件，補助日期得自托育事實發生日起算。委託人如逾時申請或未於限期內備齊申請文件，則補助日期自委託人備齊文件送至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托嬰中心之收件日(以郵戳日或簽收日為憑)起算。

（二）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幼兒及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設籍本市之委託人及幼兒)。
3. 簽訂之托育契約書。
4. 委託人其中一方或幼兒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二、審核及撥款方式：

依準公共托育服務作業要點審核程序，經審核符合補助資格者，係按月於當月底前逕撥入委託人指定之帳戶。

三、資料查核：

為查核幼兒及委託人申請資格，本局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查調戶籍等相關資料，必要時得要求委託人配合查核，委託人不得拒絕。

捌、注意事項

一、幼兒或委託人戶籍遷出本市，委託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15日內主動向

- 原申報單位申報。如經查有隱匿申報之情形，將逕註銷補助資格，委託人並應繳回溢領之補助款，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二、本補助對象係指家中有未滿3歲幼兒之家長，將幼兒送托與政府簽訂準公共托育服務合作契約之托嬰中心或居家托育人員照顧者，含日間托育、全日托育、夜間托育等，且每週時數達30小時以上。補助期間該名幼兒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未領取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如發現有不符上述情形，或補助期滿、停托、補助原因消失或其他不符補助資格之情形者，即停止補助；如有溢領情事，將依規定追回補助款，或按月自相關補助或津貼扣抵繳回。委託人不符合資格而領取補助者，本局以書面通知委託人限期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玖、預期效益

- 一、協助家長兼顧就業及育兒需求，減輕育兒家庭照顧及經濟負擔。
- 二、提供多元托育選擇，提升托育服務品質，營造友善育兒環境。

拾、經費來源

本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拾壹、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2

高雄市政府 112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社會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本府社會局辦理 112 年度本市加碼未滿 3 歲兒童準公共托育補助		1 億 1,385 萬 4,000 元	1 億 1,385 萬 4,000 元		本府社會局 112 年 1 月 5 日簽准修正 112 年「高雄市友善托育補助實施計畫」，辦理 112 年度本市加碼未滿 3 歲兒童準公共托育補助所需經費計 1 億 1,385 萬 4,000 元，因未及納入預算，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提請墊付，納入 112 年度追加預算或爾後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